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5-021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4:30在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湖西路333号)召开。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9:15~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文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10人,代表股份267,040,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2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68,014,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9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5人,代表股份8,026,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6人,代表股份13,790,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764,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9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5人,代表股份8,026,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00%。

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75,150,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4%;反对4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1%;弃权4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5%。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75,150,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9%;反对4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0%;弃权48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75,139,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7%;反对4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弃权47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3%。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75,135,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0%;反对4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弃权48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1%。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275,117,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5%;反对4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7%;弃权4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66,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047%;反对4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60%;

弃权4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93%。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75,137,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7%;反对4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5%;弃权4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8%。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情况:同意275,120,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7%;反对4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6%;弃权4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70,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286%;反对4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54%;弃权4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6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预计与东方工程株式会社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275,120,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7%;反对4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6%;弃权4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70,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286%;反对4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54%;弃权4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6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5,15,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8%;反对4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5%;弃权4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64,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95%;反对4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35%;弃权4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71%。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5,15,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8%;反对4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5%;弃权4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64,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95%;反对4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35%;弃权4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71%。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5,15,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8%;反对4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5%;弃权4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64,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95%;反对4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35%;弃权4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71%。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5,15,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8%;反对4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5%;弃权4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64,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95%;反对4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35%;弃权4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71%。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5,15,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8%;反对4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5%;弃权4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64,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95%;反对4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35%;弃权4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71%。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5,15,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8%;反对4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5%;弃权4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64,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95%;反对4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35%;弃权4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71%。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5,15,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8%;反对4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5%;弃权4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64,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95%;反对4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35%;弃权4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71%。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5,15,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8%;反对4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5%;弃权4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64,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95%;反对4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35%;弃权4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71%。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5,15,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8%;反对4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5%;弃权4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64,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95%;反对4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35%;弃权4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71%。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5,15,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8%;反对4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5%;弃权4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64,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95%;反对4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35%;弃权4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71%。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5,15,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8%;反对4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5%;弃权4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64,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95%;反对4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35%;弃权4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71%。